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2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知，三安集团和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安电子	1,177,823,341	100.52	23.61	否	2026/4/21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安电子	2,390,380,882	204.01	47.91	否	2026/4/2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安集团	769,900,626	300.00	15.43	否	2026/4/2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4,338,104,849	303.72	86.95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2日，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及三安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电子	1,171,690,441	23.49	1,171,690,441	100.00	23.49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256,633,542	100.00	5.14
合计	1,428,323,983	28.63	1,428,323,983	100.00	28.63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6,565,447,476股，占两家所持股份数的459.69%，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事项中，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系三安电子与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林秀成、三安电子银行存款4,584,450,379.13元，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林秀成、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相当价值的财产。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案件系三安电子、三安集团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上述三家金融机构以经公证的债权文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向三安电子、三安集团出具了执行通知书。

控股股东同时确认，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于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价涨停。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对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价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3.31元/股，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6.78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https://www.csindex.com.cn）发布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最新市净率为1.37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6,997.96万元。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国锋；执行董事、总经理：魏明晖；独立董事：刘春彦；财务总监：王劲松；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曲绍勇出席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5年的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问：您好，我注意到贵公司2024年未采用直播形式的业绩说明会并提供视频回放，但本次召开形式有所改变。近年来监管机构持续倡导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鼓励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沟通质量与信息披露透明度。基于此，请问贵公司在2025年后续的业绩说明会中，是否考虑坚持采用视频直播并提供会后回放，以提升信息获取的便利性与透明度？此外，是否计划引入线上视频交流机制，在问答环节通过视频方式回应投资者关切，增强互动效果并更好契合监管导向？感谢您的解答。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本次视频业绩说明会会按监管要求提供回放相关服务，切实提升信息获取便利性与透明度。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对标监管导向，在后续业绩说明会中不断优化投资者沟通形式，同时积极研究引入线上视频互动交流机制，通过更直观高效的方式回应投资者关切，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二）问：辽港股份有没有参与锦州港的重大投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截至目前，公司未对锦州港进行直接投资，也未持有其任何股份。

感谢您的关注。

（三）问：辽港股份作为招商局集团的下属，有没有将股价提升作为市值考核的内容之一呢？为什么长期让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否对得起持有的广大股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已将市值管理与股价表现纳入管理层考核体系，并严格落实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监管要求。

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受多重因素影响。对此，管理层高度重视、深感责任重大，始终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推动价值回归作为核心工作。

下一步，公司将以提升经营质量、强化股东回报、优化合规与流动性为抓手，统筹推进市值管理工作，切实回报广大股东信任与期待。

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四）问：公司本年度的业绩情况如何，是否达到预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5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核心财务指标表现良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3.59亿元，归母净利润13.07亿元，同比增长14.23%，主业盈利质量显著改善；综合毛利率提升至28.6%。在营收增长2.6%的同时，营业成本实现同比下降，劳务外包、能源、维修等多项成本有效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32.44%，净现比高达434.51%，资产负债率降至23.52%，财务结构持续优化。总体来看，公司在港口行业整体承压的背景下，通过业务结构优化、成本管控和数智化转型实现了高质量增长，展现出良好的经营韧性与发展潜力，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五）问：香港H股的公众持股合规问题怎么解决，时间上是怎么安排。H股的股价及流动性已经严重损害公司的形象，管理层不能重视A股而忽略H股，在这方面有什么作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高度重视H股公众持股合规性问题，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研究落实解决方案。对于H股股价与流动性偏弱的情况，管理层始终高度关注，不存在重A股、轻H股的情况。后续公司将统筹推进H股投资者关系维护、价值传播，持续优化股东结构与市场流动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问：股票十来年没有上涨，公司可以给个合理解释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股价波动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情绪等多重外部因素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综合影响，形成机制较为复杂。

近年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已构建并实施现金分红、股份回购及大股东增持等多维度股东回报体系，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以务实举措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经营质量，通过基本面持续改善积极回应市场期待，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七）问：各位管理层，大家好。前面管理层提到2025年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成本有一定的压降和优化。想请管理层详细分享一下我们压降成本的主要来源。

答：感谢您的提问。2025年，辽港股份实现了营收稳定增长，呈现营业成本同比下降的良好态势。这也是源自公司系统进行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建设，采取了一系列降本增效举措的成果。

一方面，主要是精益运营赋能降本。我们坚持降本增效提质的理念，深化全流程精益管理，通过优化外包资源配置、强化集约化采购、压缩低效作业流程等方式，持续提升了运营成本的效益。

第二方面，体现在财务结构的优化降低了融资成本。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财务的稳健，着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同时持续优化债务结构，推动有息债务稳步下降，财务费用持续降低。

第三方面，数字化转型提效降本。立足智慧港口建设，我们有序推进借助数字化的手段优化作业流程，提升调度效率，逐步发挥技术赋能作用，助力实现提质增效的目标。

当然，成本管控是一项长期系统复杂的工作，并非一蹴而就。后续公司将贯彻成本领先战略，持续推进业务流程再造、盘活存量资产、深挖内部潜力，打造成本核心竞争优势。

（八）问：想问一下公司4季度业绩急刹车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指标同比下滑，与前三季度表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的影响因素有两方面：

一是，受部分成本费用每年各季度不均衡的影响。第四季度作为年度费用结算的关键时间节点，例如维修成本、机器设备等成本费用，都在第4季度进行确认。同时也是各企业集中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时期，这些因素共同导致每年的第四季度利润水平环比都比较偏低。

二是其他影响因素。一方面，部分合联营企业等在第四季度受自身业绩下滑，以及其相关减值等事项的影响，经营出现了短期的波动，进而对公司单季度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上年同期因有应收账款收回，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减少的因素，也对单季度平均水平同比产生了阶段性的影响。

综合而言，尽管第四季度业绩出现短期的波动，但并不影响全年的利润增长。从全年整体经营来看，全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仍保持14.23%的增长，核心业务稳步推进，资产结构持续优化，经营基本面依然稳固。

（九）问：公司2025年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14.23%，远超营收增速。在港口行业整体偏低的背景下，公司是怎样实现这种增长的？接下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如何？

答：感谢您的提问。2025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年。面对港口行业整体承压的背景，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显著高于营收的增速，经营质效得到了稳步提升。这主要得益于公司结构优化、成本管控数字化提效的协同发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优化业务结构，筑牢经营根基。公司围绕港口主业，坚持巩固基本盘，开拓创新盘的发展策略，重点推进了集装箱、粮食等高毛利货物，实现了阶段性的增长。

二是深化成本管控，巩固降本增效成果。在上述优化业务结构的同时，公司深入践行“三全三标”的管理体系建设，以COE为重要抓手，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我们以全面预算为核心，严格执行成本刚性约束机制，聚焦劳务外包、能源采购、设施维护等核心成本要素，实施精细化管控。通过推进各港区的资源整合，优化作业流程，提升设备能效等举措，在营收同比增长的背景下，也实现了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三是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的效率。公司以数字化转型规划为引领，在生产运营、客户管理、物流协同、资产管理等领域，推进系统联动与业务贯通，有效推动业务流程标准化和业财一体化运行，进而为运营提效、成本管控、经营增收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十）问：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的市值表现出了高度关注。请问公司目前是否有相关明确的目标考核安排和相关的具体举措有哪些？

答：谢谢你的提问。市值管理是我们管理层最核心的关注，也是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市值管理体系，从董事会到管理层再到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市值管理。并且，我们已经把市值管理和薪酬考核结合起来。目的就是让市场真正能够认可，真正发现上市公司的价值。具体来讲，有三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提升公司本身的经营水平。一方面增收，一方面节支，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改善。同时，我们也着眼未来，顺应人工智能、数字化、绿色化发展的趋势，积极进行一些战略安排。

第二个方面，就是不断地提升股东的回报。公司从2023年到2025年，派息比例都维持高位。通过业绩改善，然后提升股东回报。

第三个方面是提升这个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从2024年到2025年，我们斥资回购股份，并依法注销。同时，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也体现了对公司基本面的坚定信心。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3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00万元	28,9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9,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于2026年4月20日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于2026年4月21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9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和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豫光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1836646L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458.25
	负债总额	33,432.71
	资产净额	30,025.54
	营业收入	3,798,136.77
	净利润	3,584.60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SH18（融资）20260001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5、最高债权额：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净额捌仟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债权人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6、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4月16日至2027年3月30日。

7、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三年。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本合同是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LARR2606400013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自2026年2月26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全部债权。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本金最高额：即保证人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的金额不仅包括最高不超过等值（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贰仟万元整（小写金额）120,000,000.00的本金及其产生的所有利息、复利、罚息，还包括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其他所有应偿还债务。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最晚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2026年恒银沪综字第0007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实际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含前述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5、主债权：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3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80,000,000的最高本金余额，及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其他债权在内的全部债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8、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3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6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4.95%，占公司总股本的2.9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纬岳”）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7日，广州纬岳将持有的本公司8,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期限12个月。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2023-029）。

2024年4月26日，广州纬岳将上述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延期质押，质押期限延至2025年4月25日，并将持有的本公司1,6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补充质押。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股份延期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2024-022）。

2025年4月25日，广州纬岳将上述质押给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1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延期质押，质押期限延至2026年4月24日。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2025-029）。

近日，广州纬岳将上述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1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提前赎回，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广州纬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1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21日
持股数量	15,670,200股
持股比例	5.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新增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州纬岳于2026年4月22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再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州纬岳	否	8,610,000	否	否	2026/4/22	2027/4/2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95%	2.95%	偿还债务
合计	/	8,610,000	/	/	/	/	/	54.95%	2.95%	/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纬岳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广州纬岳	15,670,200	5.37%	0	8,610,000	54.95%	2.95%	0	0	0	0
合计	15,670,200	5.37%	0	8,610,000	54.95%	2.95%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3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的通知，获悉盛屯汇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3万股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2日，盛屯汇泽将其所持有的83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汇泽	是	830,000	1.53%	0.09%	否	是	2026年4月2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7,777,005	6.31%	42,179,458	73.00%	4.61%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93%	49,410,000	91.02%	5.4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7%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5%	0	0%	0%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7%	3,640,000	20.22%	0.4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4%	8,586,525	100%	0.94%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3,500,000	100%	0.38%	0	0%	0	0%
合计	208,445,624	22.77%	107,315,983	51.48%	11.72%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8%，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对应融资余额为19,4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51%，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对应融资余额为56,9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15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阿裕先生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8,107,025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瀚投资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36,807,95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99%。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数量均为129,714,6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96.87%，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易智能制造	是	84,799,659	100.00%	23.03%	否	2026/4/22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4民初3253号注2	轮候冻结
华易智能制造	是	9,743,838注1	11.49%	2.65%	否	2026/4/22	/		
华瀚投资	是	36,807,950	100.00%	9.99%	否	2026/4/22	/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4/22	/		

注1：本次案件债权人对华易智能制造持有的9,743,838股公司股票进行了2轮轮候冻结。

注2：本次被轮候冻结案件所涉债权额为0.87亿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129,714,634	96.87%	35.22%

注1：“金玉201号信托计划”为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注2：“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129,714,634	96.87%	35.22%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2026年3月30日）之前，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40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22	未开庭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39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0.92	未开庭
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5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4.78	未开庭
4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3	未开庭
5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赣03民初8号	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5.57	未开庭
6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32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87	未开庭

注：上述涉案金额均以对应法律文书所载内容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已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积极推动本次诉讼进展，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流动性风险，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其所质押及冻结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胜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0人，代表股份285,796,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5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9,399,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7人，代表股份26,397,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9人，代表股份26,406,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7人，代表股份26,397,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4%。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16,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9%；反对4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1%；弃权3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25,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39%；反对4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9%；弃权3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2%。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658,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7%；反对9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5%；弃权1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68,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97%；反对9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18%；弃权1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5%。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626,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6%；反对1,0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1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36,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89%；反对1,0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50%；弃权1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2%。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59,390,38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59,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09%；反对1,0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9%；弃权3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59,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09%；反对1,0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9%；弃权3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3%。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343,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6%；反对1,2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5%；弃权2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53,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72%；反对1,2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48%；弃权2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284,541,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7%；反对1,1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5%；弃权1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50,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55%；反对1,1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4%；弃权1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1%。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9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0%；反对4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弃权20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08,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90%；反对4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21%；弃权20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远扬、李永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